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4 月 11 日、5 月 9 日、6 月 12 日披露了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实业）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现将该承诺履行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公司交割日前的担保责任由华汉实业承担，华汉实业应在交割日将与担保责任（包括截至交割日的未偿还本金、利息、罚息）等值的现金提存于公司。截止交割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1961 万元。华汉实业就公司或有负债已做出专项承诺。

根据华汉实业出具的承诺函，其保证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将 1961 万元及相应利息提存于公司，否则对《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该三项担保事项提供足额反担保，以确保公司权益不受损失。

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1961 万元具体为：公司为西安华恒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西安市灞桥区农村信用联社的两笔借款共计 16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公司为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1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被担保方西安华恒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在西安市灞桥区农村信用联社的两笔借款共计 161 万元处理完毕，公司为其在西安市灞桥区农村信用联社借款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现经公司与华汉实业及多方的反复沟通努力下，公司被担保方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将其在西安市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1800 万元贷款本息全部结清。至此，公司对外担保责任已经完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不存在不规范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